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召集，监事会主席张正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，新增附件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做

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